

第一選舉區

臺北縣板橋市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北縣板橋市市民代表選舉第七屆市代表選舉，經定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Table with 12 columns: 次號, 相片, 姓名, 年齡, 性別, 出生地, 黨籍, 職業, 住址, 學歷, 政見. Rows 1-11 listing candidates like 劉炳信, 曹清月, 黃梓榮, etc.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：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...

Table with 2 columns: 號次, 姓名. Includes a circled 'X' symbol.

- 四、選舉票顏色：1. 市代表選舉票：淺黃色。2. 里長選舉票：白色。
五、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1. 未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者。2. 圖人(或)以上者。...

- 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項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九十三條 將選舉票內之票或票摺或票摺內之票或票摺內之票，以非法之方法，交付他人或他人之代理人，或將選舉票內之票或票摺或票摺內之票，以非法之方法，交付他人或他人之代理人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註：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籍貫、出生地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票等項，編印選舉公報。」